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請假)、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陳怡如助理教授代)、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胡毓彬主任(張玉芳講師代)、樞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6
五、秘書室 -----	7
六、圖書館 -----	8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9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0
九、人事室 -----	11
十、會計室 -----	11
十一、人文學院 -----	11
十二、管理學院 -----	12
十三、科技學院 -----	12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13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13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4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5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16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6
二十、暨大附中 -----	17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17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停補課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18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會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中、英文版(草案)」，提請審議。-----18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19

肆、臨時動議

- 一、科技學院常與其他國家實驗室合作，如要簽署實驗室級合作協議，應依循何種程序，運作執行較為順暢？請討論。-----19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已經開始，報名繳費至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至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截止，請各系所隨時至招生管理子系統查詢報名情形。
- 二、「9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暨調任校長研習」成員約 91 人於 10 月 14 日下午 3:30 來校參訪，由本校蕭文教務長、鄭健雄副教務長、人文學院張鈿富院長、陳建良主任秘書接待及致詞歡迎，並由招生組、圖書館同仁安排學校簡介及圖資大樓導覽，讓來訪的高中校長對暨大有更深刻的認識。
- 三、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年級師生約 160 人於 10 月 21 日上午來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負責接待。
- 四、南投縣立旭光高中函邀本校資訊管理學系教師於 10 月 26 日前往該校進行學群介紹，由資管系簡宏宇主任擔綱解說，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前往協助。
- 五、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42 名，保留入學資格未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3 名，以上共計 45 名同學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中。
- 六、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開始上課日前或上課未達三分之一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分別退還全額或三分之二之學雜費，本處註冊組已完成本學期第 1 次核退學雜費事宜。
- 七、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45 門，1,400 班；各系所按學碩博士班之開設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1-22 頁】。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八、本處課務組日前透過「暨大公務訊息」知會各任課教師有關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該系統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如有使用疑義，請洽課務組。

- 九、本校 98 學期至校外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3 人，校外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 人。
- 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一）在綜合教學大樓 A102 辦理第 3 場教學助理期初培訓活動，並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四）在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辦理第 8 場 TAMoodle 培訓，活動順利結束。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一）函知各系所有關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撥付情形，並請各系所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三）前將教學助理名單造冊後，送教資中心備查。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三）及 16 日（五）分別公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第二梯次及第三梯次通過名單。
-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四）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卓越教學系列講座—大學教師優質教學」講座活動。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五）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考核指標商討會議，訂定本校教學助理之考核指標及項目。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預訂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四）中午 12 時 20 分在行政會議室辦理精進教師教學系列活動—「面對教師評量結果，教師如何改善教學」研習，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所張德勝所長蒞校主講，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學生事務處

- 一、為推廣藝文活動，本處課外組訂於 10 月 27 日邀請台北曲藝團來校表演相聲藝術，歡迎各單位主管蒞臨欣賞，並轉知所屬師生員工踴躍參加。
- 二、本校第四屆學生議會已成立，並決議每月開會，10 月份常會訂於 10 月 22 日召開，會中將選出正、副議長，同時審查學生會人事案，並討論學生會相關法規。
-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9 月份個諮問題類型統計如下：

問題類型/學院	自我了解	學習困擾	生涯規劃	生活適應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經濟問題	家庭關係	身心狀況(含危機)	性別議題
文院	24	8	8	7	18	9	0	1	12	2
管院	9	5	4	2	7	2	0	1	4	0
科院	6	2	2	0	2	1	0	0	6	1
小計	39	15	14	9	27	12	0	2	22	3
百分比	27%	10%	6%	6%	19%	8%	0%	1%	15%	2%

-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10月15日下午3:00~5:00在綜合教學大樓小型劇場，邀請考選部張參事瑞弘蒞校主講：「邁向公職及專技證照之路~如何準備國家考試及身心障礙特考」。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促進高關懷學生學習成效，於10月17日及18日在本校、三育基督學院辦理「學習促進暨探索學習營」；並邀請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中心夥伴學校共同參與，以促進校際交流。
- 六、本（98）學年度男、女生宿舍雜誌意見調查，於98年10月9日至20日由同學上網投票理想的書報雜誌種類，經統計後，選出中文報紙3份，英文報紙1份，中文雜誌4份為本學年宿舍訂購之書報雜誌。
- 七、學生宿舍熱水熱泵系統教育訓練於本（98）年10月14日下午2時至4時在女宿講解，本處住服組由蔡文琳組長率同仁合計7人參加訓練課程，訓練內容除包含熱泵系統架構、監視系統操作等簡介外，並前往學生宿舍現場介紹熱泵系統硬體設施相關位置。
- 八、98年9月學生意外事件統計如下：疾病1件，係公行所同學疑因血糖過低而送醫；交通意外6件，乃社工系、公行系、歷史系、東南亞所、國企所、應光系及通訊所同學騎乘機車不慎而發生事故。其中輕傷人數為6人、重傷人數為1人，敬請各系所師長協助宣導所屬同學注意交通安全。
- 九、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學生順利就學，經依本校學生急難救助辦法辦理急難救助金申請者共19人，本處業於98年10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核予急難救助金210,000元。
- 十、本校已有10名學生通過美國燃燈基金會審查，預訂11月2日晚間蒞臨本校頒發每名學生清寒助學金10,000元。另本次將再與10名新申請者逐一進行訪談，如通過審查，將於99年4月起資助每位學生每學期10,000元助學金，直到學生畢業為止。
- 十一、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辦理緩徵及緩徵延長共計484人，辦理儘後召集及儘後召集延長共計128人。
- 十二、為提倡學生使用具著作權之教科書，發揮愛物惜福及資源再利用之美德，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取得教科書，本處生輔組特於開學時舉辦二手教科書索取活動，截至10月15日止，共計有3人次領取9本二手教科書。

十三、本（98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截止，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軍公教 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低收入戶 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 及子女	原住民籍	特殊境遇 婦女子女	總計
人數	6 人	0 人	30 人	194 人	75 人	11 人	316 人
金額	126,540 元	0 元	690,702 元	2,735,203 元	1,437,564 元	157,206 元	5,147,215 元

十四、本處衛保組於 10 月 15 日接獲 2 起 A 型流感確定通報，兩位患者目前服用克流感藥物治療中。疾管局定位新型流感疫情為「溫和」大流行，並積極準備因應秋冬第二波疫情。請師生同仁對抗新流感，必須嚴陣以待，身體力行。

***拱手不握手-阻絕病毒傳遞**

***肥皂勤洗手-有效消滅病菌**

***手帕掩鼻口-避免飛沫傳染**

***不碰眼口鼻-防止病毒入侵**

總務處

一、本校「學生宿舍 A 棟耐熱線及消防缺失改善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22 日正式驗收合格，廠商並已辦妥保固切結手續，應付清工程款予慶臻實業有限公司計新台幣 36 萬 8,302 元整。

二、為落實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0865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請各單位於 98 年 11 月 6 日前將「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逕擲回本處營繕組彙整（承辦人：黃一中技士）。前函摘要如下：

（一）依函揭措施之伍「實施事項」規定，節約用電採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各單位使用空調與照明場所應劃分責任區域，並建立節能措施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負責責任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與照明開關，每日登載空調溫度量測紀錄表。

（二）用電與用油量以不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各單位請全員參與落實節約能源，空調節約能源措施採各單位責任分區管理，空調溫度設定適溫（26~28℃），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節約用油由總務處事務組專人管控，並每月登載用油紀錄表。

(三) 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及「空調溫度量測紀錄表」電子檔案，亦可請逕自 <http://www.general.ncnu.edu.tw/construct/Table/5-2.doc> 及 [5-3.doc](http://www.general.ncnu.edu.tw/construct/Table/5-3.doc) 網址下載。

三、考量電腦設備係完全競爭之成熟開放市場，各家廠商交貨品質及服務差距不大，為節省本校經費及更有效率辦理採購，本處採購組一年多來持續推動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優惠報價機制，主動配合各單位辦理優惠報價，為學校減省不少經費，以 98 年 9 月辦理計網中心擬汰換行政人員用個人電腦 60 台為例，台銀契約原價合計 158 萬 4,540 元，經本處採購組以 e-mail 分別密洽 7 家廠商後，計有 4 家廠商報價，結果為長宏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價優先承作，其優惠後總金額為 137 萬 7,600 元，為原價之 86.94 折，減省經費新台幣 20 萬 6,940 元（並均提升為 3 年全保固，且該共同供應契約為最新規格、需逐台移轉同仁舊電腦之電子郵件、我的最愛及個人重要資料至新電腦）。誠摯建議本校各單位可彙整內部相似需求，於逢較大額採購時，可洽本處採購組協助辦理詢價事宜，俾更有效運用經費，亦可較有利於整體考量綠色採購及後續維護保固等事宜。

四、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綠色採購，教育部已明確表示今年綠色採購績效亦將納入明年經費補助參考依據，謹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一) 請各單位採購指定項目時，務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相關資訊可於本校首頁「網路資源」點選「綠色生活資訊網」，路徑為：環保產品資訊/產品查詢，請查詢擬採購品項具有環保標章再請購，特殊情形務請說明無法採購環保產品理由，避免本處採購組一再退件。

(二) 指定項目於核准請購後，務請全校各單位承辦人養成習慣於上述網站「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確認或修正。另該系統要求各單位須進行「月確認」，惟多數單位遲未辦理月確認，98 年綠色採購再提高至 88%，（本校前三年度均未達比率），請各單位積極正視，以免影響本校整體績效評核。

五、台銀採購部完成招標訂約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件，本校可逕行利用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依法均應經適當採購程序辦理，本處採購組近期發現各單位有未依相關程序辦理即擬核銷案件較頻繁，致難以補救或核銷。謹請各單位加強留意，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若有採購相關疑義，歡迎隨時與採購組聯繫，以利及時為適法之處理。

- 六、各單位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案件，遇有履約相關疑義，請先洽採購組協助辦理相關程序，避免逕洽廠商為口頭之變更，以免滋生困擾。各項採購規範，本處採購組除強化網頁宣導內容外，亦將適時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之。
- 七、本校自 98 年 10 月 12 日起實施校園機車禁止行駛主外環道路政策，至 10 月 20 止，查驗全校機車違規事件總計：10 輛機車上鎖，815 車次未申請通行證。目前仍採取積極勸導學生辦理通行證，依規定若於 98 年 10 月 26 日起，仍未申請機車通行證之人士(含學生)，將以停車換證查驗或登記方式進入校園，請大家務必配合。
- 八、為響應節能減碳，鼓勵師生多使用單車代步，本處事務組已完成各大樓單車停車架之設置，供單車通勤人士使用，未來增設宿舍區之單車停車架，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敬請隨時與事務組反應。
- 九、本校電費逐年攀升，最近一期電費已達 336 萬 7,043 元之多，98 年 1-9 月校園館舍大樓用電量統計表詳如附件總 1-1【見第 23 頁】。為有效節省電費，敬請各單位宣導「走廊、會議室、辦公室、研究室、專業教室及廁所……無人使用時，敬請務必養成隨手關燈的好習慣；或白天辦公室光線足夠則不需開燈，以節省電源。空調依季節所需，調整適當溫度，並應緊關門窗，以防止冷氣外洩耗電。」未來如非使用率高之空間，也請減少裝設冷氣機。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即日起公開徵選計畫（數位典藏部分），本校收件截止時間為 98 年 12 月 23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至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教育部 99 年度「臺灣文史基礎圖書建置計畫」徵件截止日為 11 月 2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逕自完成線上與紙本之申請作業。相關訊息請至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ttp://hss.edu.tw/>) 瀏覽下載。
- 三、教育部公告徵求「防災科技深耕實驗研發計畫」，收件截止日為 11 月 10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規定期限內逕自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書格式請至防災教育數位平台 (<http://hmedu.ncdr.nat.gov.tw/>) 一般公告之<大專院校區>瀏覽下載。

- 四、教育部第 14 屆國家講座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推薦，因本案申請需先經校教評會審核後始能送件申請，故請有意申請者，預須於 11 月 30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辦申請作業。相關訊息請至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頁 (<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aspx>) 瀏覽下載。
- 五、教育部第 54 屆學術獎自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有意申請者，請於 12 月 25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學術發展組，俾便彙送申請。相關訊息請至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頁瀏覽下載。
- 六、本校 98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案，業獲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秘書室

- 一、第 9 屆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謹訂於本 (324) 次行政會議後接續召開，敬請相關委員踴躍出席。
- 二、本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原訂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惟為配合教育部增設系所及總量管制陳報時程，預計將提前於 98 年 11 月底召開。同時為因應本校教育學院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如需配合修正請依行政程序，一併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三、本校業已加入『中央社訊息服務(公關稿)平台』，並續約為年費長期客戶，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教學優良成果、師生傑出表現、外籍貴賓來訪、國際推廣和合作，社團活動、研討會、出版書籍介紹、記者會、徵才等均可多加利用。各單位如有發稿需求，請適時將預發新聞稿或活動後新聞稿電子檔(含照片 2 至 4 張【含圖說】)送本室辦理。
- 四、本校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五)上午 10 時召開，討論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於不同位置基地興建及相關經費評估結果，經作成 2 項決議：(1) 以學校長遠發展而言，同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在不增加經費及撙節原則下興建。(2) 因主客觀因素已有改變，請總務處就原規劃案及擬遷建之新案等 2 案，再請教職員同仁表示意見，並提送校務會議作成決議。

五、本室於 98 年 10 月 21 日（三）召開新型流感防治措施第 1 次會議，經就校內師生同仁如有流感症狀發生時之送醫、消毒作業及經費支應等研討。計網中心已開發本校新型流感填報系統及通報管理系統，請各單位配合填報單位內每日體溫測量情形，俾便隨時掌握狀況。各系所學生如經衛保組確認發生類流感症狀時，請系所協助送醫，送醫同仁將予提供必要裝備（如防護衣、口罩）及事後送醫交通工具消毒等，以確保安全性。另為減少新型流感的發生，請多宣導正確衛生習慣及洗手 5 步驟；並請師生同仁少開冷氣多開窗，以降低病菌於密閉空間的傳染。

圖書館

- 一、本館與國立台灣美術館於 10 月 6-15 日假圖資大樓中團體室辦理「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華影片暨敘事短片巡迴影展」，播放彩虹的盡頭、給安娜的信、等待美麗新世界、飛行少年、動畫及實驗專題一～三、訂作一個寶貝等 8 部影片，讀者反應熱烈。
- 二、本館於 10 月 15 日假圖資大樓中團體室舉辦「LexisNexis 系列資源交流討論會」，由 LexisNexis 公司 Tay, Tuan Kiat (General manager)、Heeney, James T. (Director, sales & marketing)、Wang, Jensen (Account manager) 到館主講，共有 15 位師生出席，針對 LexisNexis 資料庫功能使用討論熱烈。
- 三、本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分別於 10 月 5、6、7、8、12、日舉辦 9 場次，參加系所為教政所博一（5 人）、華語文所（4 人）、教政所（30 人）、觀光系大二（50 人）、歷史系（53 人）、外文所（10 人）、中文系（52 人）、觀光系大一（47 人）、經濟系（70 人）。
- 四、10 月 14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9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暨調任校長研習」60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 五、本館於 98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配合中區區域資源中心辦理線上借書免費活動，師生響應熱烈。活動期間共辦理 236 件館際合作線上免費借書，其中本校教職員生向他館申請件共 157 件；他館向本館提出的申請件共 79 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先前因 MySQL 5.1.38 版資料庫系統軟體瑕疵 (bug) 問題，造成 NCNU Moodle 無預警停止服務二次，經於 10 月 3 日 (六) 將 MySQL 版資料庫升級最新 5.1.39 版。為解決 MySQL 資料庫系統不穩定問題，經開發監控程式，當有異常發生時，自動備份資料庫，並於 2 分鐘後自動重新啟動服務。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新增 Exabis 學習歷程 (E-Portfolio) 模組，利用此模組可以輸入個人學經歷簡介，配合歷年來的在 NCNU Moodle 上所有繳交的作業或報告或自己上傳作品，可整理成一個作品集，開放分享給校內外人士參閱。非常適合大四同學用來申請研究所入學甄試或求職。Login 後在 NCNU Moodle 首頁右上角，有使用說明，請參考http://docs.moodle.org/en/Exabis_e-portfolio_block。
- 三、本中心協助開發新型流感填報系統，供全校一級單位及系所登記桌人員每日填報使用 (網址：<https://ccweb1.ncnu.edu.tw/h1n1>)；同時開發新型流感管理系統 (網址：<https://ccweb1.ncnu.edu.tw/h1n1manager>)，供本校新流感應變小組成員查詢掌握疫情。
- 四、本中心配合專職計畫助理人事資料維護工作移轉研發處，利用程式檢核有問題之人事資料，並交由人事室相關人員更正處理。另完成開發計畫助理人事資料管理系統，供研發處維護本校校務系統資料庫中有關專職計畫助理人事資料之用。
- 五、本中心協助處理並上傳 97 學年度畢業生及 9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至內政部相關系統。
- 六、本中心協助人事室報送本校專任教師基本資料及系所助教或助理名冊，以供教育部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另協助出納組匯出 1-8 月薪資資料，供審計部查帳參考。
- 七、本中心協助教政系進行校慶系列活動—有品校園·校園「鏡」化網路投票活動及住服組學生宿舍購置書報雜誌網路調查活動。
- 八、本中心修正物品領取管理系統：物品每日領取數量統計、物品每月領取數量統計、各單位每月領取物品數量統計、各單位每年領取物品數量統計等四項報表修改為匯出 Excel 樞紐分析表檔案。

- 九、本中心於10月9日在埔里高工及暨大附中舉辦第二、三場次高中職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十、埔里高工目前以 voip gateway 註冊到本校 server 與 Tanet VOIP 平台連接，網路電話直撥該校代表號 99338168(如使用校內分機需前加撥「12」等3秒)後，即有該校總機語音提示，再撥該校分機即可免費通話。
- 十一、本中心於10月17日在人文藝廊辦理「921 LOVE STORY POWERPOINT 說故事比賽」。
- 十二、本中心於10月11日~12日至輔仁大學參加並協助辦理教育部「97-98 偏鄉地區中小學網路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會中邀請本校資管系洪鈺梅同學分享，內容生動感人，成果展順利圓滿結束。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新增「硫酸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制限量核可，若有實驗室使用該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 二、本中心於本(98)年10月15日在本校健康中心，委託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辦理年度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定期健康檢查暨特殊健康檢查，順利圓滿完成。
- 三、本校獲教育部核定「98年度補助節能減碳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設備(施)計畫」優先補助學校之一，業於本(98)年10月19日派員將綠色科技設備(施)與電力監控中心相關計畫案送達教育部。
- 四、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議於本(98)年10月14日(三)研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白皮書草案」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兩案。
- 五、本校相關輻射操作人員業於本(98)年10月14日假埔里基督教醫院完成98學年度游離輻射定期健康檢查。
- 六、本中心獲中山醫學大學同意派員參加該校98年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業於本(98)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2:30由本中心及應化系等4位輻射相關人員前往參加。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3333 號函釋略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職權之行使，係基於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職務，如採代理方式，代理委員之資格應相當於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該當然委員所任職務之資格為宜；另當然委員之代理既與職務有關，爰當然委員所參與之相關事項(包括攸關教師聘任、解聘等重大權益事項之表決投票事項)，自得由代理委員行使之，惟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綜上，建請系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如有代理需要，應明訂於教評會設置辦法。
- 二、為辦理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99 年 2 月 1 日起資)及聘任案，請各單位儘早作業，並將評審、複審通過後之各案，逕送本室簽陳校長，俾於 98 年 12 月底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會計室

-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於 98 年 10 月 19 日進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詢答審查，當日本校由校長列席備詢，會計同仁陪同與會。
- 二、學校經費及專案計畫之申請與核銷有一定的規定及程序，本室同仁雖竭盡所能的宣導、溝通，每年亦辦理相關講習並加強網站功能，惟新進老師及各專案計畫助理多為甫進職場之新鮮人或在校學生，對行政業務較不熟稔，惠請各系所行政助教(理)能主動予以協助，以減少錯誤並增進行政效率。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地理所，於 98 年 10 月 17 日共同舉辦海外華人的全球化和在地化—「海外華人文與海外華文教育」研究學群論壇。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與外國語文學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在本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 Prof. Kunther Kress 演講，講題為"Writing: a diminishing part of communication"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 of communication in a contemporary world。

-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葉連祺主任、教師與中彰投地區國中小校長一行 14 人，於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參加上海師範大學「教師教育與教育領導」兩岸四地學術研討會，並參訪上海師範大學現代校長研修中心、華東師範大學中學校長培育培訓中心、上海教育科學院等地進行交流，觀摩上海市特色小學教育推展現況。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8 年 10 月 27 日邀請開南大學 John Jenkins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 The Primary Role of Educational Leaders。
- 五、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98 年 10 月 19 日邀請美國馬里蘭大學諮商系教授 Courtland Lee 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多元文化在諮商的應用”。
- 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98 年 10 月 20 日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林紀慧教授蒞校演講。
- 七、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周昌龍所長將於本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應邀赴中國北京參加「第二屆世界漢學大會」，並發表論文：「東西學背景下梁啟超知識結構之轉移」。
- 八、本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7 日舉辦華語文競賽，活動內容包括華語徵文競賽、中文趣味競賽等，為擴大推展華語文教育服務，兩場競賽參與對象以本校外國學生為主，以提升外國學生的華語能力與學習動力為目標。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10 月 13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計討論教師多元升等修法建議、榮譽學程規劃案及 100 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等案。
-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圖儀設備經費，本院獲分配 400 萬元，各系已依分配額度進行圖書資料庫的採購。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 10 月 7 日（三）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談，研議本院系所合併案擬提教育部 100 學年度申請計畫事宜，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案；並邀請招生組田文翠組長及許敏菁專員說明教育部申請作業及總量師資管控原則。

- 二、本院與暨大附中於 10 月 8 日（四）召開 98 學年度高瞻計畫合作第一次會議，研議本院教師協助附中學生研究事宜。
- 三、本院於 10 月 13 日（二）召開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主管會談，決議系所合併方向及報部申請計畫書完成時程，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教師合聘作業事宜。
- 四、本院於 10 月 13 日（三）下午進行 IEET 認證系所主管第二次模擬報告，10 月 15 日（四）上午進行 IEET 認證系所訪評書面資料模擬展示。
- 五、本院於 10 月 19 日、20 日進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工程認證，感謝各單位主管的支援。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981）學期第二場通識講座（歷史社會領域）於 10 月 19 日（一）15:10~17: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杜筑生大使演講，講題為我國外交之挑戰。
- 二、本校船艇隊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8 日，由楊振昇中心主任率隊前往天津參加「2009 海峽兩岸、香港高校賽艇挑戰賽」，獲得第三名，為本校歷次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佳成績。
- 三、98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於 10 月 20 日開賽，是日下午 5 時由教職員籃球隊與資管系籃球隊師生友誼賽為開賽暖場，比賽項目計有籃球、排球、桌球與壘球。
- 四、98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體育趣味競賽」總成績如下：第一名土木系、第二名應光系、第三名應化系、第四名經濟系、第五名電機系、第六名：社工系。

東南亞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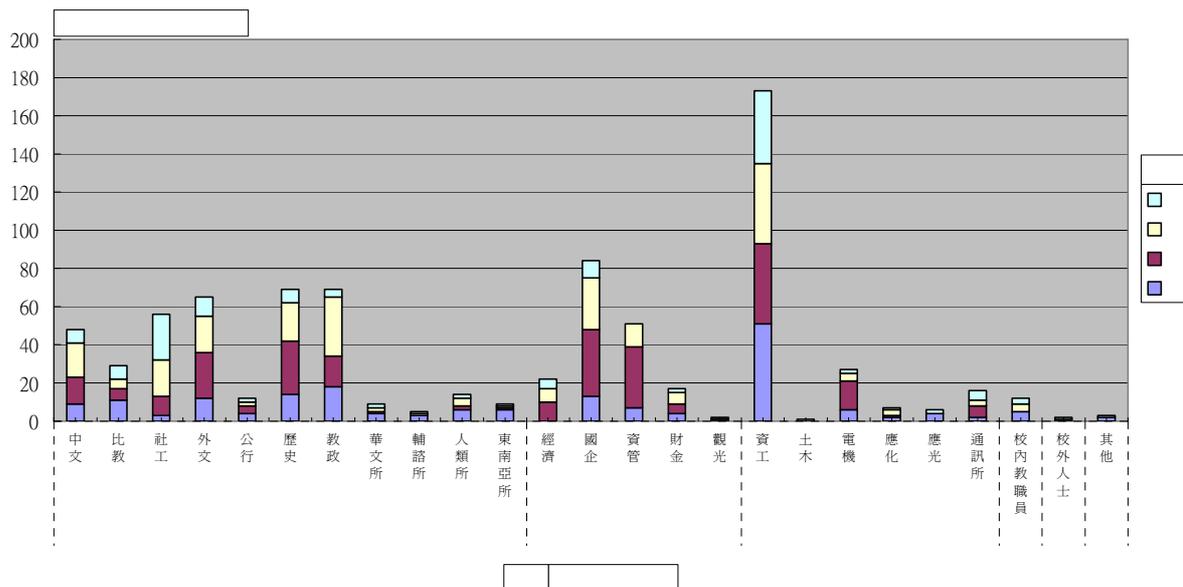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15 日召開國科會「99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申請籌畫會議，另於 10 月 21 日召開「圖書典藏規劃委員會」及核心典藏方向會議。
- 二、本中心於 10 月 14 日邀請程涵（Susy Ong）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民國十年代印尼土生知識份子的中國觀」。程涵博士為日本一橋大學社會學博士，現職印尼雅加達美都電視臺（Metro TV）華語新聞節目《美都新聞》製作人。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如附表語1-1【見第 24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二、English Corner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至四週(09/21~10/16)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下：

英語角第一~四週(09.21-10.16)參與狀況統計



三、本校首頁(今日英文) 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30	Cell Phones	行動電話
129	Color Idioms	顏色諺語、俗語
128	Happy Birthday and Zodiac	聊生日、星座、生肖
127	Book Recommendations	好書推薦
126	Taomi Village	桃米村
125	Moon Festival	中秋快樂, 英語角
124	What's New?	暨大新鮮事, 外語悅讀區
123	Welcome Back and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英語角, 開始了-歡迎您!
122	H1N1 - Swine Flu	H1N1 新型流感
121	Tall Tales	民間故事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目前已逾 1,500 本圖書上架，陸續有圖書採購上架，提供以下系列英文分級讀本：

系列		數量	系列		數量
1	Oxford Bookworm	191	18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26
2	Oxford Dominoes	70	19	Macmillan Classic Readers	15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98	20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6
4	Reading Classics	25	21	An I Can Read	61
5	E.B. White 作品	3	22	Step into Reading	52
6	Penguin Readers	284	23	Scholastic Reader	11
7	Roald Dahl 作品	15	24	Hello Reader	12
8	紐柏瑞文學系列	79	25	Sweet Valley	6
9	Classic Starts	38	26	Goosebumps	75
10	Ready to Go	400	27	Nancy Drew	1
11	Magic Tree House	41	28	Hardy Boys	1
12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11	29	Harry Potter	2
13	Chronicles of Namia	7	30	Twilight	4
14	Jigsaw Jones	24	31	李家同教授推薦	2
15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17	32	青少年暢銷小說	23
16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3	33	Sherlock Holmes	1
17	Scholastic ELT Readers	29	34	Agatha Christie	92

五、本校已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本中心於本（98）年10月初函請各學系公告獎勵申請作業已開始，將於10月30日（五）截止，敬請各學系配合辦理。

六、為因應學生參加英檢測驗需求，及協助學生積極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畢業門檻，本中心擬於12月12日（六）與多益測驗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

七、第36期外語推廣教育班開設「英語閱讀與聽說班」共有15人報名，課程期間自98年10月20日至99年1月5日；另「英語寫作與聽說班」因招生人不足停開一次。

八、本中心已陸續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使用參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一）趙祥和組長於10月19日（一）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

況。

(二) 10月20-28日分別在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台南縣、金門縣、台南市與高雄縣進行「建構方案」實地訪視評估作業。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98年10月13日(二)辦理中等學校英語教學知能研習，本活動共分四梯次辦理，第一次邀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陳振義科長主持，由莊惠如教師(基隆市武崙國中)及何姿儀教師(桃園縣楊明國中)分別講演「課綱微調與教師如何因應」及「如何編製出優質的試題」，參加對象皆為中部縣市國、高中教師及本校師生計31人。
- 二、本中心於98年10月19日(一)辦理教學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台中二中教學觀摩，以累積學生教學經驗。
- 三、本中心與比較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研所與地理學系於98年10月17日(六)共同辦理「海外華人與華文教育」研究學群論壇。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大專院校獎學金名單已審查完成，第一次獎助學金計有6人申請，本校共申請到112,000元，名單如下並公告於原民中心網站。

獎助學金名稱	科系年級	姓名	族群別
獎學金	公行系二年級	葛瑋璿	鄒族
獎學金	社工系二年級	何涵欣	布農族
工讀助學金	休閒觀光系一年級	陳柔潔	阿美族
工讀助學金	公行系四年級	李東麟	排灣族
工讀助學金	外文系三年級	陳芙芸	阿美族
工讀助學金	中文系二年級	陽順駿	鄒族

- 二、本中心於98年10月16日(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在管理學院255、320、316室舉辦『南投縣98年度原住民族部落遷徙生命史-本土踏查語言體驗研習實施計畫』行前教育，約有30位國中小教師及社會人士參與。另於10月21、22日舉行仁愛鄉賽德克族德克達雅及仁愛鄉新生部落泰雅族澤敖列部落遷徙尋根之旅。11月12、13日將由曲冰部落廖村長帶領部落耆老，進行兩天一夜部落踏查。

- 三、本中心於10月10日(六)在方形劇場協助人類所舉辦『戊子清醮贈書儀式』，現場350位座無虛席，並有鎮長、校長、許阿甘議員及建醮儀式東西南北四柱主導者、埔里鎮寺廟代表、各里里長共同與會，足見地方人士對本書的期待。
- 四、本中心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三年度研究案「南投縣國民中學原住民族學生學業成就之研究」，目前進行大成國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相關資料蒐集，同時間並已完成同富國中 spss 資料的建檔工作。除大成國中外，預計於10月20-24日進行信義國中資料蒐集。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擬停辦綜合高中乙案，將針對老師及大埔里地區的國中學生、社區家長寄發「停辦綜中問卷」，儘速將問卷數據函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二、本校於10月20日(二)辦理高二專門學程師生參訪嶺東科大、朝陽科大。
- 三、本校於10月19日(一)召開「校舍補強工作小組會議」，研討本校四棟大樓施工時間、辦公室遷移、課程活動影響等事宜。
- 四、新加坡淡馬錫初級學院(Temaselc Junior College)副校長率教師共5人於10月26日(一)蒞校進行參訪。
- 五、本校將於12月8日至9日承辦全國私立高中職人事業務研習。
- 六、本校同學參加「南投縣98年度國語文競賽」，蔡綺同學榮獲高中組演說比賽第一名，將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林岫同學榮獲高中組朗讀比賽第二名。
- 七、本校同學參加「南投縣98年度鄉土語文競賽」，陳岱劼同學榮獲高中組泰雅語演說比賽第一名，將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鄉土語文競賽；田筱涵同學榮獲高中組布農語朗讀比賽第二名。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8年10月14日(三)本校「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擬規劃設置本校教學卓越委員會，以規劃與制定本校教學卓越

發展計畫與政策。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暨「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25-26 頁】，請 卓參。

決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停補課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3 日函轉「大專校院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及停課注意事項」，及本校 98 年 10 月 21 日新型流感防疫措施第 1 次會議之決議訂定。
- 二、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16 日邀集 39 所醫護領域大專校院，獲致共識成立防疫區域聯盟，大專校院建議宜採「個人停課」為實施原則。此外，教育部亦要求各校均應成立因應新流感防疫應變小組，密切注意校內疫情變化，如有必要並應諮詢專業意見迅速擬定停課方式，爰依此原則及參考各大學相關停課規定，擬訂本作業要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停補課作業要點」草案全文、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及停課注意事項」暨各大學相關停課規定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7【見第 27-33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會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中、英文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8 年 10 月 21 日簽奉 校長准提本會議討論在案。
- 二、本協議書若經行政會議通過，擬以通訊方式進行簽約。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會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中、英文

版草案各乙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34-37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本中心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擬新增第五條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之規定，並依次調整條例，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3【見第 38-40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科技學院常與其他國家實驗室合作，如要簽署實驗室級合作協議，應依循何種程序，運作執行較為順暢？請 討論。

主席裁示：爾後實驗室、系所或院級合作協議，請以報告案方式提行政會議備查；至校級簽約案，則以提案方式送行政會議討論。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為因應本校教職員宿舍興建案報部時程，將於下週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請轉知各系所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會議。
- 二、適逢秋天，天氣漸涼且早晚溫差大，請大家多保重身體。另 H1N1 病毒在低溫時會更為活躍，請多關懷同學及同仁。此外，在因應新型流感防疫措施方面，本校在開學之初，即備有二棟休養宿舍做隔離使用，萬一發生群聚感染，預計將以學生活動中心作為備案，請大家放心。
- 三、本校新版網頁設計新穎，且內容日漸充實，如已就緒，可即上線。另本校公文電子化部份，請計網中心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發，請洪政欣中心主任多予費心。

- 四、昨（10/27）日下午經與會計室趙秀真主任洽商下年度經費之分配，除扣除必要支出外，其餘支出部分，預期將較往年減少，請各單位共體時艱，節約使用。
- 五、通識中心目前持續召開會議研議通識課程改革方向，請楊振昇中心主任提具通識中心未來發展方向及目標，並在此大架構下，再請各系所老師表達意見，以進行後續修正作業。
- 六、目前教務處正進行課程檢討及學分數計算等課程改革規劃事宜，請各系所多加配合，亦請蕭文教務長多費心協助。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98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開課一覽表

981015製表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總計		1045	1400	606	805	246	360	193	235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5	48	35	38	4	4	6	6
	比較教育學系	77	81	54	56	8	8	15	17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2	51	23	32	6	6	13	13
	社工系二年制專班	11	11	11	11	0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32	52	24	38	8	14	0	0
	歷史學系	40	53	22	25	8	8	10	2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5	38	23	26	6	6	6	6
	公行專班	9	9	0	0	9	9	0	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46	58	22	25	16	25	8	8
	東南亞研究所	17	17	0	0	2	2	15	15
	東南亞所專班	6	7	0	0	6	7	0	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8	8	0	0	8	8	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17	17	0	0	7	7	10	10
	輔諮所專班	4	4	0	0	4	4	0	0
	人類學研究所	15	19	0	0	15	19	0	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9	9	0	0	9	9	0	0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5	5	0	0	5	5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9	9	0	0	9	9	0	0
計	427	496	214	251	130	150	83	95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43	44	27	28	16	16	0	0
	國際企業學系	57	78	28	40	16	22	13	16
	資訊管理學系	32	36	17	21	15	15	0	0
	財務金融學系	45	45	29	29	16	16	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16	16	16	16	0	0	0	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1	11	0	0	11	11	0	0
	計	204	230	117	134	74	80	13	16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4	74	13	25	3	16	28	33
	土木工程學系	50	75	23	33	6	15	21	27
	電機工程學系	44	86	21	35	3	20	20	31
	應用化學系	42	94	20	42	8	33	14	19
	通訊工程研究所	17	29	0	0	4	16	13	13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3	3	0	0	3	3	0	0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2	24	0	0	12	24	0	0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24	32	24	32	0	0	0	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3	3	0	0	3	3	0	0
	計	239	420	101	167	42	130	96	123

98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開課一覽表

981015製表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共同基本必修	58	73	58	73	0	0	0	0
共同選修(第二外語)	19	38	19	38	0	0	0	0
通識課程	55	65	55	65	0	0	0	0
體育	11	36	11	36	0	0	0	0
軍訓	2	8	2	8	0	0	0	0
教育學程	16	20	16	20	0	0	0	0
金融服務學程	6	6	6	6	0	0	0	0
觀光管理學程	7	7	7	7	0	0	0	0
RFID學程	1	1	0	0	0	0	1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98 年校園館舍大樓用電量統計表

項次	建築物樓館舍名稱	用電量	98年1月	98年2月	98年3月	98年4月	98年5月	98年6月	98年7月	98年8月	98年9月	98年10月	98年11月	98年12月
1	人文學院	用電度數	29,584	26,035	56,809	65,417	62,576	81,178	30,136	32,916	86,361			
		電費(元)	82,835	72,898	159,065	183,168	175,213	227,298	84,381	92,165	241,811			
		用電百分比	5%	5%	6%	7%	7%	7%	7%	5%	5%	8%		
2	管理學院	用電度數	33,046	28,825	51,747	54,587	50,951	63,762	45,914	42,953	72,080			
		電費(元)	92,529	80,710	144,892	152,844	142,663	178,534	128,559	120,268	201,824			
		用電百分比	6%	5%	5%	6%	6%	6%	8%	7%	7%	6%		
3	科技學院一館	用電度數	17,456	22,513	34,576	32,747	33,648	40,591	29,598	32,430	42,714			
		電費(元)	48,877	63,036	96,813	91,692	94,214	113,655	82,874	90,804	119,599			
		用電百分比	3%	4%	4%	4%	4%	4%	5%	5%	4%			
4	科技學院二館	用電度數	21,912	25,073	37,370	37,456	39,762	47,935	39,268	39,398	46,370			
		電費(元)	61,354	70,204	104,636	104,877	111,334	134,218	109,950	110,314	129,836			
		用電百分比	4%	5%	4%	4%	4%	4%	7%	6%	4%			
5	科技學院三館	用電度數	17,770	19,802	30,053	29,345	29,122	36,508	29,188	28,936	37,945			
		電費(元)	49,756	55,446	84,148	82,166	81,542	102,222	81,726	81,021	106,246			
		用電百分比	3%	4%	3%	3%	3%	3%	3%	5%	5%	3%		
6	科技學院四館	用電度數	3,029	6,208	9,555	11,329	12,365	15,524	7,114	14,808	18,930			
		電費(元)	8,481	17,382	26,754	31,721	34,822	43,467	19,919	41,462	53,004			
		用電百分比	1%	1%	1%	1%	1%	1%	1%	2%	2%			
7	綜合教學大樓A棟	用電度數	11,287	8,831	20,134	21,797	25,254	32,685	16,935	17,441	37,640			
		電費(元)	31,604	24,727	56,375	61,032	70,711	91,518	47,418	48,835	105,392			
		用電百分比	2%	2%	2%	2%	3%	3%	3%	3%	3%			
8	綜合教學大樓B棟	用電度數	12,122	10,383	16,623	17,241	18,634	23,315	16,562	17,853	27,011			
		電費(元)	33,942	29,072	46,544	48,275	52,175	65,282	46,374	49,988	75,631			
		用電百分比	2%	2%	2%	2%	2%	2%	3%	3%	2%			
9	行政大樓	用電度數	32,146	39,447	57,233	60,867	52,540	77,065	65,340	70,188	81,188			
		電費(元)	90,009	110,452	160,252	170,428	147,112	215,782	182,952	196,526	227,326			
		用電百分比	6%	7%	6%	7%	6%	7%	11%	12%	7%			
10	圖書資訊大樓	用電度數	175,975	173,545	295,259	277,321	276,571	340,002	181,535	174,860	345,620			
		電費(元)	492,730	485,926	826,725	776,499	774,399	952,006	508,298	489,608	967,736			
		用電百分比	31%	33%	31%	30%	31%	31%	31%	29%	31%			
11	學人會館	用電度數	9,895	9,060	13,992	12,375	16,948	22,553	20,542	19,523	26,681			
		電費(元)	27,706	25,368	39,178	34,650	47,454	63,148	57,518	54,664	74,707			
		用電百分比	2%	2%	1%	1%	2%	2%	4%	3%	2%			
12	女生宿舍	用電度數	93,182	66,763	137,914	120,126	101,054	119,426	32,719	35,658	98,564			
		電費(元)	260,910	186,936	386,159	336,353	282,951	334,393	91,613	99,842	275,979			
		用電百分比	16%	13%	14%	13%	11%	11%	6%	6%	9%			
13	男生宿舍	用電度數	83,073	64,569	134,102	122,063	106,790	123,153	28,900	40,548	112,784			
		電費(元)	232,604	180,793	375,486	341,776	299,012	344,828	80,920	113,534	315,795			
		用電百分比	15%	12%	14%	13%	12%	11%	5%	7%	10%			
14	學生餐廳	用電度數	26,604	30,177	71,403	70,158	72,124	89,711	35,413	39,048	94,561			
		電費(元)	74,491	84,496	199,928	196,442	201,947	251,191	99,156	109,334	264,771			
		用電百分比	5%	6%	7%	8%	8%	8%	6%	6%	8%			
總計	總計	用電度數	567,081	531,231	966,770	932,829	898,339	1,113,408	579,164	606,560	1,128,449			
		電費(元)	1,587,827	1,487,447	2,706,956	2,611,921	2,515,349	3,117,542	1,621,659	1,688,368	3,159,657			
		用電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圖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持續推動優質教學，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卓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與制定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計畫與政策。
 - （二）研擬與審議本校教學卓越措施與計畫。
 - （三）追蹤與考核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效。
 - （四）教師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促進等提升教學品質業務推動之諮詢。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執行長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之；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副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經校長遴選之本校相關人員為委員。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第 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營造優質教與學的環境，推動本校邁向卓越教學目標，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卓越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組織）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

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

第三條（職掌）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校邁向教學卓越目標。
- 二、研擬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政策。
- 三、檢核提升教學品質相關政策。
- 四、審議教學卓越相關計畫及經費。
- 五、管考及督導教學卓越相關計畫之執行。
- 六、其他提升教學品質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應新型流感停補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防疫措施，因應校園師生感染新型流感病例，特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3 日函轉「大專校院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及停課注意事項」，以及本校 98 年 10 月 21 日新型流感防疫措施第一次會議決議，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師生個人經診斷確定為新型流感者（A 型流感篩檢陽性），應暫停到校上課，至發病後 5 日且症狀緩解始能返校上課；有類流感症狀但未確診新型流感者（A 型流感篩檢陰性或未驗），症狀解除後 1 日始能返校上課。
- 三、本校各授課班級因各班學生選課情形不一，如發現有新流感病例群聚現象，由本校「新流感緊急應變小組」召開疫情會議商討相關停課措施。
- 四、師生請假期間之課程安排，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請假之學生由任課教師將相關教材以網路教學方式，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或於復課日起給予適當輔導。
 - （二）請假之教師可委請其他教師代課或自行擇日補課，以每學分授課滿 18 小時為原則，經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備查並公告之。
- 五、學生因新型流感請病假者，不計入缺課時數計算，亦不予扣計學期成績。
- 六、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專校院因應 H1N1 新型流感防疫及停課注意事項

一、防疫處置：H1N1 新型流感於 98 年 6 月 19 日起，已自第 1 類法定傳染病項下移除，相關規範及防治措施依現行第 4 類傳染病之流感併發重症辦理。其防治及處置原則如下：

(一) 流感屬呼吸道疾病，依感染控制原則，各項勤洗手、注重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生病戴口罩等個人衛生習慣仍應維持。

(二) 除發生群聚感染外，原則上不進行接觸者調查，僅提供衛生教育，並加強監測。

(三) 為避免新型流感，學校應持續加強以下事項：

1、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宣導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

(4) 具類流感症狀者請及早就醫，以防感染流感引起嚴重併發症。

(四) 預先購置校園傳染病（新型流感）防疫所需用品（如：口罩、消毒劑、洗手乳、防護等器材）。

(五) 注意校園環境衛生，發現罹病案例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必要時進行校園消毒作業。

(六) 有關新型流感之各項防疫措施將隨疫情發展適時調整，並以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訊息為主。

(七) 學校已排定之大型活動、會議，以不停課為原則，惟應做好防疫措施，參加人員應予量體溫，發現具類流感症狀者，不可參加該活動或會議。

二、停課與課業學習：停課時各校應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

(一) 學校因應新型流感停課之規定，得參酌 H1N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公布「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辦理。

(二) 學校停課期間，其有關課業學習之因應措施，應由各校本權責自行訂定居家學習及復(補)課等計畫，並注意下列事項：

1、請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注意是否有不適症狀，並宣導儘量避免至公共場所，做好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如有必須外出時，應戴上口罩。

2、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

3、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4、學校停課期間可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校內網站，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5、學校復課後應訂定補課計畫、安排教學進度，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6、學校採取之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與配合。

(三) 學生因疫情而需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天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關懷該生狀況，並告知當天課程重點與作業，協助學生在家學習。學生缺課部分，俟返校後，學校應視其學習狀況，安排補救教學。

(四) 學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就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學習)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五) 學校停課期間，應宣導學生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應參加人潮聚集活動，例如至補習班等場所。

(六) 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請學校定時關心，除就醫外，應予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

動。

(七) 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應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本部校安中心規定通報。

(八) 學校停課期間，行政人員原則上應照常上班，以利行政運作及相關資訊之掌握。

三、 學校應隨時利用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edu.tw/>) 新型流感專區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最新流感訊息。

MENU

- ▶ 即時新聞
- ▶ 組織職掌
- ▶ 電子公告
- ▶ 行政規則
- ▶ 草案預告
- ▶ 重要政策
- ▶ 問題解答
- ▶ 資料下載
- ▶ 相關統計資料
- ▶ 相關連結
- ▶ 高教技職簡訊
- ▶ 大學校院一覽表及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



您現在的位置是：首頁 > 即時新聞 > 即時新聞內容

友善列印

即時新聞

大專校院成立防疫區域聯盟 強化新型流感防疫機制

分類 綜合類

單位聯絡人 羅惠丹

發布日期 98-09-16

聯絡電話 02-7736-6731

電子信箱 stella0405@mail.moe.gov.tw

9/16
教育部本(16)日邀集39所醫護領域大專校院獲致共識成立防疫區域聯盟。

教育部表示，經與各醫護領域大專校院充分討論主要共識為，依據地域及大專校院所在地，規劃設置七個區域輔導中心，分別為北市、北(縣)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等，並由各區域召集學校協調區域內相關醫學校院組織運作，協助提供區域內各校防疫諮詢醫療諮詢、後送醫院的協調、校內疫情擴大時之學校處置建議、召集區域內大專校院商議重要措施等事項。

教育部進一步表示，針對社會各界關心大專校院非固定班級課程型態停課原則，經彙集大部分醫護領域校院共同作法，也獲得建議宜採「個人停課」為實施原則。若經學校考量確難以參照本部325停課原則實施，建議宜採「個人停課」為實施原則，學生如經自主健康管理發現有類流感症狀，則自行停課5天並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方可參加團體活動。

此外，教育部亦要求各校均應成立因應新流感防疫應變小組，密切注意校內疫情變化；如有必要並應諮詢專業意見迅速擬定停課方式。

教育部再次提醒各大專校院除訂定因應新流感校內處理流程之外，應規劃個人自主健康管理之SOP處理流程及相關表單供師生使用(包含宿舍部分)，並備足學生自主量測體溫及個人清潔工具(如酒精或乾洗手等)。教育部也研擬「大專校院因應新流感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表」，可提供請各校參考使用。

教育部希望藉由醫護領域大專校院的協助，成立防疫區域聯盟，可有效進行相關防疫的宣導，並防止疫情擴大。

附件下載 980916-4附件防疫區域學校名單.doc

返回列表頁 | TOP



歡迎蒞臨教育部 高教司 網站 電話：(02)7736-5927

◎建議使用IE5.0、Netscape6.0以上版本，瀏覽器及解析度1024*768

◎本站如有任何建議請告知：系統管理者 ◎網站更新日期：98-10-09

【瀏覽人數】

116101919

GOV

【隱私權宣告】 【資訊安全宣告】 【無障礙說明】 【交通位置】

各大學訂定停課相關規定一覽表 981021 製表

學校名稱	停課相關規定	備註
臺灣大學	<p>第三條 教師所有教授課程之修讀學生或研究室人員中，如有 A 型流感確定病例 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教師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至少 5 日，且於上課時應戴口罩。</p> <p>第四條 學生所有修讀課程之教師或同學中，如有 A 型流感確定病例 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學生應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 5 日。</p> <p>第五條 教師如經診斷確定為 A 型流感而暫停到校上班上課期間，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任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或由本校公告停課，並於恢復正常上課後由教師自行決定是否補課。</p> <p>第六條 學生於確診 A 型流感或依第四條規定進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期間，應循規定請假，本校比照公假給假，學生因此需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不予扣分。</p>	採「個人停課」原則
臺灣師範大學	<p>師生個人若為快篩為陽性者，應請假並停課 5 天，並儘速通報學務處健康中心、軍訓室及所屬學系、所。</p> <p>大學、碩、博士班因各班學生選課情形不一，有關班級以上疫情變化及相關停課措施，悉依教育部公佈標準施行。</p>	採「個人停課」原則
政治大學	<p>(一)本校師生經診斷確定為 A 型流感者（A 型流感篩檢陽性），應暫停到校上課，至發病後 5 日且症狀緩解始能返校。有類流感症狀但未確診 A 型流感者（A 型流感篩檢陰性或未驗），症狀解除後 1 日始能返校。</p> <p>(二)教師所有教授課程之修讀學生中，如有 A 型流感確定病例 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教師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至少 5 日，且於上課時應戴口罩。</p> <p>(三)學生所有修讀課程之教師或同學中，如有 A 型流感確定病例 3 日內達 2 名以上（含 2 名）時，學生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5 日。</p>	採「個人停課」原則

學校名稱	停課相關規定	備註
中山大學	<p>停課標準：</p> <p>(一) 大一學生固定班級課程型態比照高中以下學校「325 停課建議」，即三天內同一班級有兩人以上(含兩人)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停課五天(含例假日)。</p> <p>(二) 大一以外學生，被診斷為新型流感者，應暫停到校上課，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以利校園疫情防治。</p> <p>(三) 配合疾病管制局或教育部指示。</p>	<p>大一採「325 停課建議」</p> <p>大二以上採「個人停課」原則</p>
東華大學	<p>停課標準</p> <p>1.個人停課：</p> <p>◎疑似病例(快篩為陽性者)：停課5天，並儘速通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並請同學上網完成請假手續(資訊與網路中心建置有線上請假系統)，於休養後再提出就醫證明，不列入假別計算並請同學填好。</p> <p>◎自主居家健康管理：學生3天之內接觸2位疑似病例者，自主居家健康管理5天，且須完成請假手續，並列舉接觸疑似病例以佐證相關資料。</p> <p>2.班級停課：</p> <p>◎如教師為疑似病例或大一新生各班如3天內2名學生經診斷為新流感則全班停課5天。</p> <p>◎大二以上(含研究所)比照個人停課規定。</p>	<p>大一採「325 停課建議」</p> <p>大二以上比照個人停課規定</p>
彰化師範大學	<p>3天內有2名學生確定感染個案，如為同一寢室室友，該寢室室友全部停止上課5天，並回家休息；如為同一班級，該班停止上課5天。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返校上課。</p>	<p>325 停課建議</p>
中興大學	<p>學校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含2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建議該班停課5天(含例假日)。有關停課、復課相關事宜，由教務處及各系所處理。</p>	<p>325 停課建議</p>
中正大學	<p>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課訊息、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防疫因應措施。</p>	
成功大學	<p>本校如發現有新流感病例聚集現象，由本校『疫情應變小組』召開疫情會議商討決定是否進行停課措施。</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公立大學法人會津大學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日本會津大學為提昇雙方互信合作關係，並實行在高等教育和科技學術領域的互惠交流，特簽署本合作協議書。

第一條

本協議旨在追求雙方高等教育及科技學術領域的互信與合作。

第二條

雙方將進行以下的合作事項：

- (1) 在科技領域的學術及活動交流。
- (2) 供應圖書及在高等教育和科技領域的研究論文。
- (3) 教職員交換。
- (4) 雙方教職員合作從事研究活動，並協力促進二國之間及國際性的合作計畫。
- (5) 雙方學生交流、參訪。

第三條

雙方將基於平等適當原則協商本協議書第二條進一步的實施辦法及費用。

第四條

國家法律與校規之遵從—交換學生、教職員必須遵守雙方學校之規定與當地國家的法令，若有任何違背之情事發生，該校與該國有權採取行動，以維護其紀律。

第五條

保險—雙方學校皆不負擔任何交換學生之意外傷害或疾病相關保險費用，交換學生必須參加相關保險，並自行負擔費用。

第六條

學生諮商—招待學校應提供學生諮商服務以及介紹當地國家法律資訊，協助其儘速融入當地社會環境，交換學生若有違反當地法律或簽證相關規定事宜，招待學校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七條

時限之延長—交換學生修讀時間為一學期(或一至兩學季)。在雙方學校同意下，交換學生得以提出延長修業時限之申請；但此延長並不能使交換學生成為招待學校之正規一般生。

第八條

其它費用事項— 在本協議之約定下，雙方學校皆不得針對本協議條文中任何學生服務加以徵收額外費用。

第九條 協議生效時日與期限

本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五年。若有需要，在期限即將終止前，雙方可審議決定是否將此期限延長。

日期：2009.11.20

日期：2009.11.20

中華民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日本 公立大學法人會津大學
校長 角山茂章

[DRAF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AIZU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Aizu, in pursuit of promoting closer ties and greater understanding, and recognizing the mutual benefits that may be derived from a program of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rticles:

Article 1. This agreement aims at promotion of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the two parties in terms of higher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ticle 2. The parties concerned will promot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 (1) Information exchange concerning higher educatio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2) Provision of books, publications, and documents, including curricula for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 (3) Mutual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 (4)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by faculty members or researchers, and cooperation in applying and promoting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projects
- (5) Mutual visits and/or exchange of students

Article 3. Method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items in Article 2, expenses required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items, and other specific details will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nd appropriateness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Article 4. COMPLIANC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Exchange students, faculty and staff from both universiti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o the laws of the host state and country. Any breach of these rules and laws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ciplinary policy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 laws of the host state and country.

Article 5. INSURANCE-Neither the host university nor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costs related to accidents or illnesses. Exchange students must purchase insurance package arranged by the home or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6. ASSISTANCE FOR STUDENTS- In addi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agrees to provide counseling to help adjustment of students to the local environment.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ertinent legal

provisions of each host country.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for student's conduct or lack of compliance with any of the host country's laws or visa requirements.

Article 7. POSSIBILITY OF STATUS EXTENSION- Exchange students stay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one semester (or one to two quarters). Extensions beyond this are possible provided that the students receive permission from both institutions. Participatio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s an exchange student does not constitute later admission as a regular stud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rticle 8. OTHER FINANCIAL MATTER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re shall be no financial remuneration for services performed under this agreement by either side.

Article 9.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However, this may be extended, subject to a mutual review by relevant parties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Date: 2009.11.20

Date: 2009.11.20

President
Her-Jiun Sheu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President
Shigeaki Tsunoyama
University of Aizu
Japan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五、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u>		1. 新增條文。 2. 第五點以後依次調整條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本校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本校第九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本校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七月廿六日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九〇一〇〇四八六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本校第一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七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本校第一八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本校第一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二七三六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本校第二〇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六七一五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本校第二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台中(二)字第〇九四〇〇四六七二〇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本校第二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本校第二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五七三一七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本校第二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台中(二)字第〇九七〇〇五六二一三號函核定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三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校第三二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有關資格審查、學生甄選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育學程，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
- 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織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代表為委員，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資格：
 - (一)本校各系所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 (二)品行優良，且具有從事教育工作熱忱者。
 - (三)學士班學生曾有一學期成績為該班前二分之一名次，且經系所或教務處確認者。
- 五、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
- 六、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審程序，包括：
 - (一)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採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外文系所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及一般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於報名甄選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計總成績三分。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二)複審：由甄審委員會辦理。原則上，每年由甄審委員會參考未來中等學校師資之供需狀況，分配各系所名額。若當年無中等學校師資供需狀況之具體資料可供參考時，則以有學生到考之獨立系所以至少錄取一名為原則，系所合一之學系以至少錄取二名(系所各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由甄選委員會參酌初審總成績擇優排序，初審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若再相同時，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三)備取名單依初審總成績高低排列，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前述正取名單決定程序辦理。
- 七、公告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八、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九、本校獲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若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於畢業後即喪失此資格。

十、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別及科目，得依相關規定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學分認證及實習輔導工作由轉入學校辦理。

十一、本規定相關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訂定。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